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解读

2019年4月27日

2016年以来发布的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政策要览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2162
分 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土壤环境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名 称: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文 号: 环办土壤函[2017]2001号
主 题 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土壤函[2017]2001号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微信号: chinawater.net



发布：2004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



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



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删除“申请单位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删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存在问题	细则
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部分条例有不一致。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类型不全面，与实际需求脱节	现行《办法》规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只能从事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两种废物的收集经营活动，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的需求。
许可证审批条件不明确	《办法》中对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门槛设置较低，许可审批条件过于笼统。
部分内容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在实际日常管理中，部分对无证经营行为的罚款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各部门职责分工不完善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涉及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监督、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工商、资源综合利用、卫生计生、农业等各主管部门的职责，但《办法》并未对职责予以明确。

涉及环节	修订原则
危废产生源头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并鼓励其在符合环境无害化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资源化利用
审批管理	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
危废利用及处置环节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扶持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行业
环境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评估，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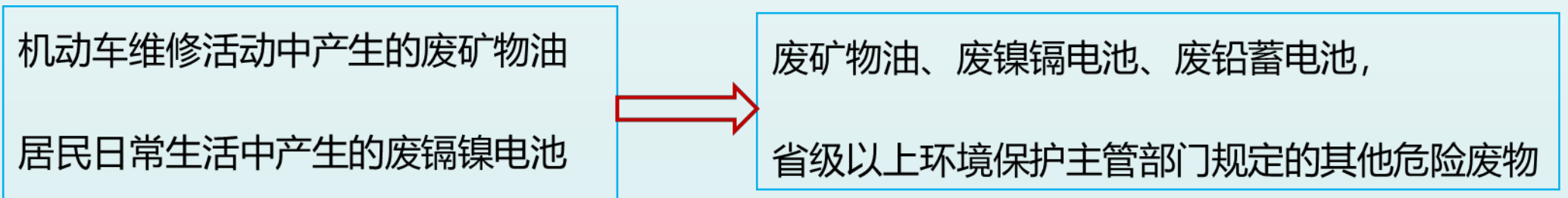
三、许可证修订

(一)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制度。

- 一是将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纳入许可证经营范围，补充了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的内容，从经营形式上保证资源化的合法性；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经营活动；……

- 二是扩充了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可**收集废物类别**：



- 三是分别针对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提出了更为**细化的许可条件**要求。

综合：运输、危废特性分析、环境监测、封场管理方案、退役费；
收集：利用处置去向的协议或方案。

三、许可证修订

(二) 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1)

- 一是对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管权限作出修改，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中相应部分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二是明确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分级分类审批颁发**许可证的范围、种类和权限，将原环境保护部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颁发的许可证调整为由省级或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由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为移动式设施，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单位，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收集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由**贮存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三、许可证修订

(二) 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2)

- 三是完善了许可证范围和内容，规范了附件要求、移动式设施的申领程序和监管原则等；

以附件方式列明：

- ✓ 贮存设施地址清单（包括各贮存设施的最大贮存量）；
- ✓ 利用或者处置设施、设备清单及规格、能力；
- ✓ 对危险废物许可经营类别、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方案、利用或者处置活动应当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经营记录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移动式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移动到非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应当将移动经营活动计划报发证机关，经发证机关商计划经营活动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是列明许可证到期不予换证的具体情形，推进审批规范化。

- ✓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 ✓ 近三年内存在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的；
- ✓ 近三年内存在2次以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暂扣记录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许可有效期：

- ✓ 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 ✓ 已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 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三、许可证修订

（三）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一是许可证申请条件对环评、危险特性分析、环境监测、退役封场环境责任延续等均提出了要求，把好准入关，为后续监管提供切实依据；
- 二是针对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场所，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中对退役费用进行预提；
- 三是以严格执行经营记录、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罚则；
- 四是明确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全部或者部分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生产再生产品的，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通行的标准；
- 五是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三、许可证修订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环境监测方案应当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利用**经营活动，全部或者部分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生产再生产品的，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备案。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社会如实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重 量或数量，环境监测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 ✓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长期**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及时**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收集经营活动不得超出许可证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1年。**

三、许可证修订

（四）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 一是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制度，强化对经营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 二是建立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 三是强化经营单位信息公开，让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三、许可证修订

（五）对于法律一致性的修订。

- 一是统一罚款金额范围，避免处罚尺度和力度同罪不同责；
- 二是增加查封、扣押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的内容，完善了各种违法情形的罚则；
- 三是将转移和贮存环节90天的限制调整为1年，与《固废法》中不超过1年期限保持一致；
- 四是修订了“收集”“贮存”和“处置”的术语解释，增加“利用”的术语解释，使概念更加科学准确；同时，删掉了《办法》出台前用于处理历史遗留不规范许可证已不再适用的管理条款。

（六）完善监管职责划分。

-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补充了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监督、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工商、资源综合利用、卫生计生、农业等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许可证修订

不需要申请许可证：

-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其**厂区（场所）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2.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内**，**同一母公司或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之间**使用**共享设施**，对各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3.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的特定企业产生的特定种类的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定向利用；
- 4.以**技术研发、验证**为目的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以实行**豁免**管理的利用或者处置活动。

一、衔接现行法律和规定



根据《环保法》《两高司法解释》：

- 避免处罚尺度和力度同罪不同责，**统一罚款金额范围**
- 增加**查封、扣押**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的内容

根据《固废法》

- 收集的危废贮存时间从**90天**改为**1年**

衔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的新改扩建项目，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1年**

二、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制度



-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经营许可证
- 允许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 分别**细化**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许可条件要求



收集经营许可证

- 新增危废利用处置去向的协议或方案
- 对**危险特性分析、环境监测、退役封场环境责任延续**等均提出了要求危险特性分析



利用和综合经营许可证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罚则



- 提高准入门槛并加大处罚



- 填埋处置退役费用预提



- 执行经营记录和环境监测等制度



- 再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首次提出豁免许可证情况

四、简政放权，推进审批规范化



- 明确各级环保部门对于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管权限**
- 规范了附件要求、**移动式设施**的申领程序和监管原则
- 细化审批时限要求，新增审批结果**公示**要求
- 列明许可证**到期不予换证**的具体情形

五、明确监管手段和职责分工



- 建立环境绩效评估
强化事中事后监督



- 建立危废信息管理系统
和视频监控系统



- 强化经营单位信息公开
让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 补充了**安监、质监、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工商、资源综合利用、卫生计生、农业等**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

谢谢